

国家特别扶助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部门名称 (公章):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国家特别扶助金项目

绩效自评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廖旭明	局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廖旭明
副组长	张玲	副局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张玲
成员	张显坤	副局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张显坤
成员	陈薇	人事科教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陈薇
成员	李杰	财务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李杰
成员	吕红波	医政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吕红波
成员	张锡堂	公共卫生管理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张锡堂
成员	任世钟	基层卫生健康科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任世钟
成员	朱国茹	行政办公室主任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朱国茹
成员	李湘	法规和综合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李湘
成员	段彬	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段彬
成员	曹银红	计生协会秘书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曹银红
成员	李晓晶	妇幼家庭发展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李晓晶
成员	车卫兰	财务科人员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车卫兰
报告撰写人（签字）： 李晓晶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廖旭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				

目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四)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五、附件

附件 1：指标体系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附件 3：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4、①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批复；②立项申请、批复文件；③绩效目标申报表

国家特别扶助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1500 字以内）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依据云财社【2018】95 号文“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 号）和《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 号）相关要求，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财政补助标准如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3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50 元，（金额无误）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 2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50 元。

2、项目实施情况

每年由盘龙区各街道的社区计生宣传员收集符合申报资格的申报人员基本资料，各街道计生办工作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初审，由盘龙区卫健局妇幼家庭发展科进行资格认定的复审，确认申报人员情况真实无误后进行资金发放。资金经过云南省民生资金发放平台进行监控，每年 12 月前由财务负责人下拨项目资金至申报人个人银行账户。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①中央财政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按标

准承担 80%，其余部分由地方各级财政负担。②中央财政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按标准承担 80%，其余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③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调整所需资金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使用情况：云南省卫计委配套资金下发至盘龙区卫健局，经盘龙区卫健局家庭发展科对申报人进行资格认定后，再由盘龙区卫健局发放至申报人个人银行账户。

4、组织及管理情况

项目由盘龙区卫健局妇幼家庭发展科进行组织和实施，实施流程和资金拨付流程是各街道办完成资格认定初审、区卫健局家庭发展科完成资格认定复审之后，将配套发放至申报人银行账户。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前做好每年的国家特别扶助金申报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在完成申报人的资格认定后将资金发放至各街道办，由各街道办发放至申报人账户。在此过程中保证申报人员符合政策规定的认定资格，核实发放信息，保证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根据各项文件要求进行补贴及奖金等发放，暂无明显重大的问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继续稳步推进该项目，根据乡村医疗的需求的变化，适当的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本项目持续的发挥作用。

正文：国家特别扶助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依据云财社【2018】95号文“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和《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相关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财政补助标准如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

2、项目实施情况

每年由盘龙区各街道的社区计生宣传员收集符合申报资格的申报人员基本资料，各街道计生办工作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初审，由盘龙区卫健局基层指导和家庭发展科进行资格认定的复审，确认申报人员情况真实无误后进行资金发放。资金经过云南省民生资金发放平台进行监控，每年12月前由财务负责人下拨项目资金至申报人个人账户。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①中央财政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按标准承担 80%，其余部分由地方各级财政负担。②中央财政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按标准承担 80%，其余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③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调整所需资金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使用情况：云南省卫计委配套资金下发至盘龙区卫健局，经盘龙区卫健局家庭发展科对申报人进行资格认定后，再由盘龙区卫健局发放至申报人个人银行账户。

4、组织及管理情况

项目由盘龙区卫健局家庭发展科进行组织和实施，实施流程和资金拨付流程是各街道办完成资格认定初审、区卫健局家庭发展科完成资格认定复审之后，将配套发放至申报人银行账户。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完成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按时完成昆明市特别扶助金的发放。

2、年度目标

完成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按时完成昆明市特别扶助金的发放。

依据云财社【2018】95 号文“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

22 号)和《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 号)相关要求,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财政补助标准如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3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5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 2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50 元。(伤残家庭 4200 元/年,死亡家庭 5400 元/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1、前期调研。
- 2、研究文件。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价方法主要有综合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四种评价方法。

(1) 对于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指标，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通过对决策及管理的各环节进行考核，与相关的流程及制度进行对比，考核决策及管理环节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按各因素及各环节分别打分考核。

(2) 对于项目绩效指标，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效益指标无法准确量化，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将产出情况按数量、质量、时效等因素分别分析，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采用历史数据对比或者与计划数据对比的方式进行考核。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由项目负责科室进行项目总结，汇总填报项目相关情况，形成项目年度总结报告。绩效自评小组根据科室填报的数据及总结报告内容，初步审阅并追加采集需要的材料。

2、社会调查

根据采集的数据，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于采用公众评判法作为考核依据的事项，设计调查问卷进行调研。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1) 汇总分析调研数据，编制调研报告，对相应指标进行打分评

价。

(2) 根据指标体系逐一进行资料及考核内容的评价工作，形成评价底稿并汇总出评价结果。

(3) 根据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项目各指标均可进行相应的考评，绩效评价未存在明显重大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 分，评价结果为优。

2、主要绩效

由盘龙区各街道的社区计生宣传员收集符合申报资格的申报人员基本资料，各街道计生办工作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初审，由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基层指导和家庭发展科进行资格认定的复审，确认申报人员情况真实无误后进行资金发放。2019 年资格认定符合享受对象人数为子女残疾家庭共 388 人，子女死亡家庭共 614 人，共计 1002 人。合计所需经费 494.76 万元。资金经过云南省民生资金发放平台进行监控，每年 12 月前由财务负责人下拨项目资金至申报人个人银行账户。

(二) 具体绩效分析

项目立项前期调研情况，满分 2 分。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前期

调研。本项目立项前未进行前期调研，故此项不得分。

项目目标绩效目标完整性，满分 2 分。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本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指标设置不完整，酌情扣 1 分，得分 1 分。

项目目标指标细化分解情况，满分 3 分。考察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本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充分细化，酌情扣 1 分，得分 2 分。

项目产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年底前全部发放完成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部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收到扶助金的时间为 2020 年，酌情扣 1 分。

效益指标补贴政策的实施到位情况，满分 15 分，考察调查是否所有补贴均已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是否存在逾期未发放的情况，部分扶助金逾期发放，故扣 3 分，得分 12 分。

除以上扣分项外，其他指标均得满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项目资金合计支出 494.76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的使用均按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本期支出经费的列支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均已属于本项目的列支范围。资金经过云南省民生资金发放平台进行监控，每年 12 月前卫健局财务负责人通过专用账户兑现至申报人个人账户。保证了资金的节约性，使用到位。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前做好每年的国家特别扶助金申报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在完成申报人员的资格认定后将资金发放至各街道办，由各街道办发放至申报人账户。在此过程中保证申报人员符合政策规定的认定资格，核实发放信息，保证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根据各项文件要求进行补贴及奖金等发放，暂无明显重大的问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继续稳步推进该项目，根据乡村医疗的需求的变化，适当的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本项目持续的发挥作用。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附件 3、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4、①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批复；②立项申请、批复文件；③绩效目标申报表